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其成員統稱「**監事**」)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繼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左宏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義寬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任陳仁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劉立東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王倩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毅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

14. 授權董事會與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重選及委任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15.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16.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額外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額外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已發行本公司內資股總數之20%；及(bb)已發行本公司H股總數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之權力。

就上文第1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改變本決議案所載權限之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議決發行額外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額外股份有關之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透過發行額外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已增加之註冊資本；及
 - (iv) 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17. 「動議

- (a) 批准修訂章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通函（「**通函**」）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謹啟

中國，西安，2025年6月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轉讓。凡於2025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寫，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之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一併交回。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尚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陳仁先生及孫義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劉立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